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洪人社发 [2020] 94 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经市人社局 2020 年第 6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现将《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防范和处置原则
- 2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 2.1 领导小组
- 2.2 工作职责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工作
- 3.2 预警行动
- 4 群体性事件的分级
- 4.1 群体性事件的分级标准
- 5 应急响应
- 5.1 相应程序
- 5.2 信息报告
- 5.3 通报
- 5.4 处置措施
- 6 善后处置
- 6.1 恢复秩序

- 6.2 处置报告
- 6.3 信息发布
- 6.4 评估
- 6.5 奖惩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 7.2 经费和工作手段保障
- 7.3 人员保障
- 7.4 宣传、培训保障
- 8 附则
- 8.1 制定和解释
- 8.2 发布和实施
- 9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 案工作流程图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涉及局系统的群体性事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活、协调有序、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防范和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及时、有效、妥善应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规定》、《南昌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局系统的群体性事件的预警、预防及应急响应工作。

1.4 防范和处置原则

处置群体性事件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应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按照"快速反应、依法规范、协调配合"的原则进行。市内发生涉及局系统的群体性事件,相关处室、局属单位要首先到现场,在市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和指挥下,根据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稳定和化解工作,尽快平息事态。

2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2.1 领导小组

2.1.1 成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党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局信访维稳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信访维稳处处长兼任。

2.1 工作职责

2.1.2 领导小组职责

- (1) 研究确定我局应对群体性事件的组织决策和指导意见;
 - (2)编制我局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3) 指挥对我局系统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 (4)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依法请求上级支援或提请市应急处 置指挥部启动更高层次的应急预案;
 - (5)分析总结年度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
- (2) 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
- (3)协调相关处室、单位开展群体性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4)协调指导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不稳定因 素或群体性事件隐患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排查,对引发群体性事 件的原因进行分析;
 - (5) 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1)局信访维稳处:参与涉及到信访处理不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局办公室:为预防和处置局系统群体性事件提供后勤保障。
- (3)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群体性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处理工作,为依法处置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 (4)局组织人事处:参与涉及局系统在编干部的组织人事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5)局机关党委:参与涉及局机关党群和局系统廉政问题 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6)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参与涉及职业培训、技校教育与管理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7)局劳动关系处:参与涉及因劳动关系调整和工资分配、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工及未成 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企业改制对职工安置不当、劳动争议处理 不当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8)局养老保险处:参与涉及养老保险政策、企业改制或 关闭破产对职工安置不当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 作。
 - (9)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参与涉及到劳动者平等就

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涉外劳动保障纠纷及失业保险政策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0)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参与涉及事业单位管理、 人员招聘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1)局工资福利处:参与涉及行政事业性单位职工工资 福利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2)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参与涉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评审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3)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参与涉及全市政府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4)局工伤保险处:参与涉及工伤人员认定问题引发的 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5) 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参与涉及人才引进、档案管理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6)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参与涉及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就业工作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7) 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与涉及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退役军人群体保障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8) 市劳动监察局:参与涉及重大违法案件处理、企业与职工权益、农民工工资拖欠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19) 市人事考试中心:参与涉及考务工作引发的群体性 事件的处置工作
 - (20) 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参与涉及到职工

失业保险经办管理、工伤待遇支付、下岗再就业人员管理等问 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1) 市职业培训中心:参与涉及到职业培训问题引发的 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2) 市技术工人开发交流服务中心:参与技工交流、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3) 市工考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参与涉及到工人技术考核、岗位等级认定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4) 市职业技能实训考核鉴定中心(南昌市创业指导中心): 参与涉及职业技能实训考核鉴定、创业指导培训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5)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参与涉及劳动就业介绍、劳 务派遣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参与涉及到由我局建设的信息系统服务异常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7)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与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纠纷、劳动争议处理不当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8) 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参与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29) 市劳动房屋开发公司:参与涉及所属物业安全保卫、物业管理、民事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 (30)局驻楼办:参与涉及到人社大厦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工作

- 3.1.1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信息联络员,做到信息网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我局系统内无缝隙覆盖。开展风险研判,如有发生群体性事件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1.2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建立群体性事件的日常 监测和排查工作机制。发现群体性事件的潜在隐患和苗头,必 须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及时排除和化解,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 室快速报告。

3.2 预警行动

- 3.2.1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定期按应急预案的要求 进行演练,不断磨合、协调运行机制,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 3.2.2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预案的要求,落实责任制度,保证应急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群体性事件的分级

4.1 群体性事件的分级标准

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行为方式、危害程序及可能发展蔓延趋势,参照《江西省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结合我局实际,将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三个等级,具体事件分类归属等级按照《南昌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规定划分。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5.1.1 I 级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I级)发生后,发生地的相关处室、单位值班人员要在获知情况后,第一时间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报告。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相关处室、单位对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和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领导小组迅速启动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分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并指导当地政府指挥处置工作,处置动态及结果及时上报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1.2 II级响应程序

重大群体性事件(II级)发生后,发生地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要在获知情况后3分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报告。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接到报告后3分钟内向领导小组和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立即决定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分队,开展群体性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处置态势及结果及时上报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1.3 III 级响应程序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发生后,发生地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要在获知情况后5分钟内如实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群体性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要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如实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决定并上报市应急处置指挥

部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 处置分队,开展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处置态势及结果 及时上报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原则

快速: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涉及处室、单位按照分级响应程 序在第一时间内报告,不得延报。

准确:信息内容要尽可能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续报:初期因为时限要求,报告内容可以相应简化,但在后续报告中要逐步完善。

5.2.2 报告形式

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紧急程度,可采用电话报告、传真报告、电报报告、文字报告等报告形式。

5.2.3 报告内容

- (1)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伤亡等情况。
- (2)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企业和当地有关部门已做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 (4) 群体性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5)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映。
 -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5.2.4 保密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制度,遵守保密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和畅通。

5.3 通报

- 5.3.1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有关部门的群体性事件情况 后,要立即向领导小组进行通报。
- 5.3.2 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I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在接报后立即(最迟不超过2小时)向同级公安部门、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会或企业协会等相关组织通报有关情况。
- 5.3.3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II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接报后立即(最迟不超过3小时)向同级公安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会或企业协会等相关组织通报有关情况。
- 5.3.4 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III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接报后立即(最迟不超过4小时)向同级公安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会或企业协会等相关组织通报有关情况。
- 5.3.5 涉及敏感外事问题的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向市外事部门、同级公安部门、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部门、工会或企业协会等相关组织通报有关情况。

5.4 处置措施

5.4.1 稳定情绪,控制事态

要关注到现场参与事件群众的身体状况,照顾好老、病、残、孕人员,稳定群众的情绪,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同时,通过说服教育,团结大多数群众,孤立极少数闹事者,控制事态发展。

5.4.2 研究措施,提出意见

负责具体处置工作的应急分队通过群众代表对话,在认真 听取群众诉求充分掌握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后,要与同级企 业主管部门、公安、工会或企业协会等有关部门和组织积极配 合,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由分管领导带队赴现场调查,并将调 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局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5.4.3 具体处置

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接报的相关处室、单位要视情况确定事件的规模级别,按照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处置。

(1) 处置过程中快速成立应急分队

快速应急分队是领导小组的工作队,是现场直接处置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的专业队伍。在处置群体性事件时要始终与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密切的联系,步调一致。

(2) 按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处置

A、因企业没有执行相关政策引发群体性事件

负责具体处置工作的相关处室、单位要责成企业领导向职工解释原因,如属企业有条件执行而没有执行,企业负责人要及时向群众承诺;如属企业暂时没有条件执行,要向群众承诺会尽快商同有关部门提出措施。

B、因职工对法律、国家政策误解引发群体性事件

负责具体处置工作的相关处室、单位可以采取向群众免费 发放政策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认真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引 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政策。

C、因对有关政策有意见引发群体性事件

负责具体处置工作的相关处室、单位要向群众说明情况, 深入细致地开展说服教育和疏导工作, 如确属政策原因, 要在

稳定群众情绪,努力平息事件的前提下,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政策调整的建议。

(3) 按群体性事件表现的行为处置

A、对在企业内部聚集的

负责具体处置工作的相关处室、单位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 和政府其他部门研究处置办法,责成企业落实有关政策,限期 解决问题,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事 态扩大。

B、对到地方党委政府上访聚集的

负责具体处置工作的相关处室、单位要配合公安部门严格 控制和监视事态的发展,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研 究处置办法,力争使矛盾逐步得到缓解,事件尽快得到平息。

C、对已经出现群体性暴力行为的

负责具体处置工作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配合有关部门阻止过激行为,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尽快了解群体性事件发生原因,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现场处理的应立即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要向群众解释,限期答复上访群众。要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把握好时机,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群众。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策划、组织、煽动群体性闹事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动员群众尽快解散离开现场,促使事件尽快得到平息。

D、对群体性进京上访的

无论是准备进京上访还是在进京途中,相关处室、单位接到报告后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对群众进行劝阻,了解上访原

因,尽快拿出答复意见,化解矛盾,平息事件。根据处理意见,进行答复处理。

5.4.4 督办

- (1)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群体性事件平息后,对现场解决不 了的问题,只要符合政策规定,要尽快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督 促有关方面加以落实。
- (2)对要求合理,应予解决,但因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向群众讲清道理,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力求得到群众的理解。
- (3)对不符合政策的无理要求,要耐心说服教育,引导群众依法按正常渠道反映意见和要求。
- (4)遵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及时掌握并报告 群体性事件个案的事态发展情况。对于应当解决的问题,由领 导小组办公室督促事件发生地涉及处室、单位尽快研究处理措 施和意见,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6 善后处置

6.1 恢复秩序

群体性事件结束后,事件发生地相关处室、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企业恢复生产秩序,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和完善企业劳动管理工作,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再度发生。

6.2 处置报告

群体性事件结束后,相关处室、单位要进一步巩固成果, 防止事件反弹。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交群体性事件处置报告,经 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应急指挥部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群体性事件处置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群体性事件单位的基本情况、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处理经过、处理结果、政治影响评估等。

6.3 信息发布

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实施方案》和《关于在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应对中同步做好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工作的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6.4 评估

群体性事件结束后,负责具体处置工作的相关处室、单位 要组织对群体性事件进行调查,评估事件后果,总结经验教训。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修改和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预案。

6.5 奖惩

要依法追究群体性事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不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维护稳定和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有关规定,侵害群众利益,做出错误决策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扬和奖励。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都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群体性 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 信息传输渠道,随时保持信息报送畅通,通讯设备完好。

7.2 经费和工作手段保障

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为应急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提供足够的车辆和通讯器材。

7.3 人员保障

出现突发的群体性事件时,应立即成立群体性事件应急分队,按照群体性事件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门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7.4 宣传、培训保障

要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局系统内部应公布应急部门和接警电话。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对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分队进行预案演练培训和有关技能知识培训,提高他们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应急体系协调和配合能力及快速反应能力。

8 附则

8.1 制定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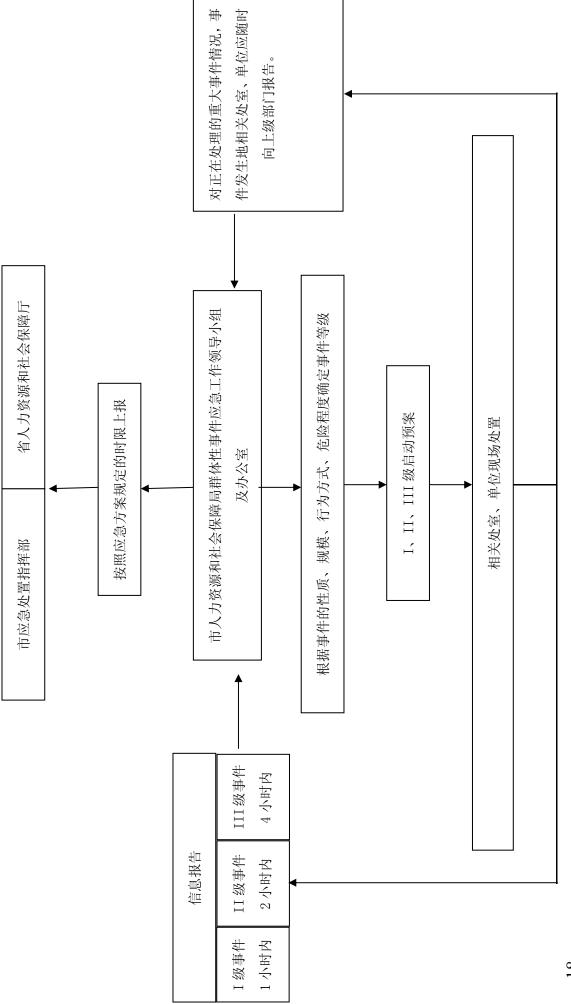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2 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之下发之日起实施。

9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 案工作流程图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抄送: 市应急处置指挥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